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7年9月30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2日上午10点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雪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30,700万元，并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22,372.42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ZF10879 号《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22,372.42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具体内容、鉴证报告及相关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 15,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内容及相关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2、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